

公司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5月22日下午13: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新建先生

议 程 内 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0、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果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序号	议 案 名 称	页 码
1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6-14
2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17
3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23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24
5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25
6	议案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29
7	议案七：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1
8	议案八：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32
9	议案九：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33-35
10	听取事项：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39

议案一：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展望

（一）2017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一横一纵”战略发展方向，凝心聚力抓太阳能、空气能、净水等核心业务，加大产品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加快与帅康电气的整合步伐，发挥双方市场渠道、管理、技术的协同效应，旨在形成厨电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并重的局面，优化产业布局。同时，积极探索热水向采暖和建筑节能的纵深拓展。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3,914,360.60 元，同比上升 1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8,831.34 元，同比下降 7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651,876.48 万元，同比下降 126.84%。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零售太阳能行业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基本面继续下行。虽然报告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8.38%，但是剔除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始并表的帅康电气数据外，报告期太阳能内销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18.47%，净水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19.52%。另外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太阳能业务盈利空间压缩，毛利率下降 5.12 个百分点。

帅康厨电业务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4 月至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6.34 亿元，单体报表净利润 2,684.51 万元，考虑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的折旧与摊销之影响，并表净利润为 2,397.6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8.26 万元。

公司基于企业未来战略、业务的考量,管理成本和渠道成本没有做大幅调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购帅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报告期借款增加、汇率波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841.9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102.90 万元与坏账准备 1,775.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01.46 万元。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26.84%。

2.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投资 9.44 亿元参股江苏苏宁银行,银行尚处于开办初期;投资 7.35 亿元收购帅康电气 75%股权,导致公司财务性理财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19.33%。

以上两方面导致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77.54%。

2017 年,公司确立了新的战略目标:公司透过宏观政策环境,把握“消费升级”和“绿色发展、消除雾霾”两大战略性趋势和机遇,确立了“一横一纵”的战略发展目标。

2017 年,太阳能业务方面:零售太阳能继续下滑,公司坚持太阳雨、四季沐歌中高端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价,加大新品的研发及推广力度,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可持续的市场运作空间。近几年太阳能工程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紧抓机遇,积极开拓工程市场,与多家房地产公司开展了深度合作,同时加大工程项目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推进多能源互补应用,以太阳光加空气能、地源、水源热泵等能源互补形式,建立不同领域的示范工程。

2017 年,净水业务方面:太阳雨成为水效国标起草单位;并通过美国 WQA 水质认证;先后推出智尚、智净、智芯系列净水机,以“不费水、不用电、不换芯”的零能耗净水技术,以及创新型母婴净水机,引领中国净水新时代。四季沐歌 WOW 净水机,引进美国先进技术,开创无电、无泵的三秒一杯水大流量时代;同时升级航天双净技术,推出新一代航天净水机;成为首批进入校园的饮用水设备推荐试点单位。

2017 年，空气能业务方面：广东空气能搬迁到新工厂-顺德基地空气能新产业园，公司加大了技改投入，产品线进一步扩充，涵括了 80 升到 300 升的房地产单机集采工程产品、北方超低温采暖机组由 20P 拓宽到 40P，提升了精益制造能力，实现了产品品质的可控性。2017 年，公司空气能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太阳雨及四季沐歌先后发布多款空气能新品，中标北京昌平、房山、保定、廊坊等多地煤改电项目，斩获众多行业奖项，成为空气能产业的强势新军。

2017 年，厨电业务方面：2017 年 3 月底，公司出资人民币 7.35 亿完成了对帅康电气 75% 股权的收购，之后双方围绕“采购协同、生产协同、管理协同、品牌协同、物流协同、渠道协同”六大协同开展工作，通过整合互补，目前，帅康股份在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品牌传播上取得突破，部分业务有了较大的增长。帅康厨电业务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4 月至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6.34 亿元，单体报表净利润 2,684.51 万元，考虑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的折旧与摊销之影响，并表净利润为 2,397.6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8.26 万元。

2017 年，品牌建设方面：太阳雨与央广联合，通过国家电台传递太阳雨品牌最强音；晋级中国环保事业战略合作伙伴，助力生态中国建设；林志玲正式出任“太阳雨集团全球首席品牌官”。四季沐歌登上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论坛；整合媒体资源，携手新浪微博、《奔跑吧》热门综艺，《亲爱的她们》、《漂亮的李慧珍》等热门电视剧，打造出 2017 营销新范式；入选 2017 阿斯塔纳世博会指定用品供应商。帅康通过对品牌的重新定位，焕新品牌内涵，通过高铁、户外、央视等媒介渠道，不断加大帅康的传播广度，同时在微博、微信、头条和知乎等社会化媒体渠道，用年轻化的营销方式，与消费者互动，加深年轻消费者对帅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7 年，公司根据产业布局总体规划，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需求，不断开拓新技术，加快推进研发新产品。太阳雨先后推出太阳能直膨式热泵热水一体机、太阳能采暖机、保热墙 4.0 排空太阳能、双舱秒热太阳能、太空一体机等颠覆性产品，成就行业标杆。四季沐歌全自动太阳能全新上市，设计开发出浴室柜集成热水机、太空集成热水机、相变储能热水器等一系列跨界集成热水产品。帅康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国内外知名研发团队，接连推出“弧影”、“风立方”等油烟机，

用帅康的核心技术解决厨房吸油烟问题。同时在燃气灶上研发出“移锅熄火”、“防干烧”等核心技术，在嵌入式的电蒸箱、电烤箱、微波炉和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品类上推出新品。

2017 年，公司流程再度优化简化，企业微信全面推广上线，移动 BI 系统上线，新呼叫中心系统切换上线；奈固 ERP 系统和 CRM 系统上线；质量可追溯系统上线，信息与数据中心着力打造的企业移动互联网化能力和已有系统的升级扩展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二）发展战略及 2018 年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

在消费升级和绿色发展的新时代，公司将围绕家居家电和新能源的“一横一纵”战略，通过机制创新和企业文化再造，培育和打造细分行业龙头，实现企业新的使命：“通过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让阳光更灿烂，水更洁净，空气更清新，生活更美好。”

2、品牌定位

太阳雨，立足太阳能光热，积极探索太阳能外延，打造太阳能+产品系统集群，以“太阳能一切”为战略目标，从单一产品零售转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全面推进光热体验升级和光伏市场普及，成为“供电、供暖、供热水”的系统化太阳能解决方案供应商。

四季沐歌，专注热水领域，致力于“建立热水新标准、升级卫浴新体验”。针对家用市场，四季沐歌定位于中国集成热水专家，通过太阳能、空气能、电、燃气等多能源与家居、建材、建筑的跨界集成，为家庭用户提供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的集成热水、卫浴整体解决方案；针对商用市场，四季沐歌定位于中国热水工程专家，致力于为房地产、学校、医院、酒店等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的战略性集采业务，全面满足商业、工业客户的热水和采暖需求。

帅康，曾连续 10 年市场占比位居中国厨电品牌第一名，拥有良好的顾客口碑、较强的渠道拉力、雄厚的技术实力，具备天然的高端厨电基因，帅康品牌定位为中国中高端厨电产品领导者，为顾客提供品质卓越、科技含量高的套系化厨房电器产品及服务。

3、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3.1 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努力实现全年经营目标。2018 年，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客观、贴近实际的经营目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上下将拼搏创新，共克难关，努力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3.2 加快创新步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公司确立了“前端决定后端，内部服务外部”的创新机制，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核心，加快运营机制和管控体系的创新，提升工作效率和资源利用率，进行资源整合重组，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推动公司核心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通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精益生产，实现精品打造；通过营销模式创新，进一步巩固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发挥企业和渠道在行业的占位优势以及品牌的综合优势，继续发力，开展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创新，做大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

3.3 坚持精益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坚持推进实施精益化管理，通过制度化、程序化、流程化、标准化和数据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进行全流程改善，实现系统性推进，确保管理职责具体化、明确化、专业化，加强有效监管及绩效考核，确保企业管理各环节的精准、高效、协同，推动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效益。全面开展对研发、生产、仓储、运输等全流程进行梳理并再优化，大幅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竞争力。深入发掘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潜力，对现有信息化进行优化升级，全面提升公司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信息化应用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基础支撑。

3.4 降低库存、优化物流体系。严控呆滞品，完善呆滞品的评审流程并实行终身负责制，有效减少资金占用，2018 年物流将从点、线、面入手，创新发展，将原来的“点对点的零星竞标”方式，根据发货量采用“专线招标”方式；根据区域订单发货量的活跃度，采用“区域招标”方式；另外，对一些大的经销商，将采用“铁路运输”、“海上运输”方式等。

3.5 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健全公司研发机制，加强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和科研人员激励制度体系的建设，侧重于对公司核心产业方向的引导、加强对战略性项目的支持；在品牌公司（太阳雨、四季沐歌、帅康）层面侧重于研发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形成公司本部与品牌公司之间相互衔

接、相辅相成的科研管理保障机制，确保研发资源向核心产业集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通过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创新平台，全力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的市场化、产业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6 建立以企业经营为中心，以驱动战略转型为导向的人力资源规划。以创新人才发展培养体系为核心，利用 BSC 工具将企业新战略进行梳理、分解形成公司的战略地图，形成公司目标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回归目标管理，改革现有分配机制以全力支持经营目标的实现，包括薪酬机制、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计划；加强组织建设，以不同业务形态重建相应的组织能力，尤其是加强工程系统、电商系统和新业务系统的组织能力建设；推动“人才盘点”和团队诊断工具的实施，并形成每年一次盘点的机制，将之作为团队建设的出发点，以及人力资源工作开展的出发点，团队建设作为核心抓手，打造一流的具较强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3.7.加快市场开拓，提升品牌影响力。太阳雨联合央广全年进行全国性品牌宣传，利用新 SI 标准进行全国专卖店建设，续签林志玲作为全球首席品牌官，提升品牌形象；四季沐歌牵头推动大热水战略的落地，围绕集成热水机做整合传播，重塑四季沐歌“集成热水专家”的品牌新形象，聚焦在家装、建材领域整合公关资源，借助展会、互联网、户外广告做招商；帅康逐步增加央视媒体资源，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加强终端管理，加强终端标准化建设。日出东方将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在品牌形象上的塑造、传播工作，整合广告发布、展览展示、公共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宣传资源，为公司产品推广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品牌影响力。

3.8.增强内外协同协作，发挥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公司要进一步强化日出东方企业间的整体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各业务单元、各业态、各区域间的协同协作，形成合力，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增强集团核心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一)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 7 项议案：

-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

（三）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题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了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注重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一）2017 年 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份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10、《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独立董事作《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一季报报告》

(四)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题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八）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7、《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题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17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日出东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8,391.44	235,176.03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88	24,381.51	-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5.19	13,282.98	-1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37	19,962.34	-50.16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194.06	378,135.52	-2.36
总资产	632,124.17	522,142.14	21.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3048	-77.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3048	-7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1660	-12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6.54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3.56	减少 4.51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8,567.36	83,314.45	-44,747.08	-53.71%
应收票据	3,741.97	2,032.93	1,709.04	84.07%
应收账款	8,558.36	2,874.21	5,684.15	197.76%
预付款项	4,432.57	5,015.63	-583.06	-11.62%
应收利息	588.25	506.98	81.27	16.03%
其他应收款	8,513.35	5,205.03	3,308.32	63.56%
存货	44,791.28	27,325.79	17,465.49	6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7.10	17,000.00	-1,772.90	-10.43%
其他流动资产	64,874.15	186,198.57	-121,324.42	-6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10.65	51,487.22	-1,076.57	-2.09%
长期股权投资	95,995.61	490.53	95,505.08	19469.78%
固定资产	123,663.76	77,802.27	45,861.49	58.95%
在建工程	4,019.78	21,516.16	-17,496.37	-81.32%
无形资产	51,122.84	21,111.10	30,011.74	142.16%
商誉	49,972.04	184.32	49,787.72	27011.65%
长期待摊费用	731.90	260.22	471.69	1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3.00	5,789.78	793.23	1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5.58	14,026.96	148.61	1.06%
短期借款	60,465.00	25,000.00	35,465.00	141.86%
应付票据	22,613.00	15,634.00	6,979.00	44.64%
应付账款	40,913.13	30,694.63	10,218.50	33.29%
预收款项	40,111.51	40,209.32	-97.82	-0.24%
应付职工薪酬	7,102.41	6,105.12	997.29	16.34%
应交税费	4,033.29	2,764.11	1,269.18	45.92%
应付利息	73.00	30.21	42.79	141.66%
其他应付款	65,413.12	15,134.75	50,278.36	33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6.04	-296.04	-100.00%
预计负债	1,358.08	1,787.25	-429.17	-24.01%
递延收益	6,380.72	5,937.60	443.12	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70	238.25	3,299.45	1384.88%
负债合计	253,310.45	143,831.29	109,479.16	76.12%
资产总计	632,124.17	522,142.14	109,982.02	21.06%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3.71%，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及参股苏宁银行支付的股权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84.07%，主要系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97.76%，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3.56%，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63.92%，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5.16%，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理财的收回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19469.78%，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苏宁银行所致；

报告期末其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58.95%，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帅康电气并表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5.16%，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理财的收回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81.32%，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142.16%，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及其合并报表层面的评估增值；

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27011.65%，主要系收购帅康电气所形成的商誉；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81.27%，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等；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41.86%，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44.64%，主要系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3.29%，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5.92%，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41.66%，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32.20%，主要系控股股东无偿借款；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责较期初增加1384.88%，主要系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股本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91,934.89	191,934.8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20.12	1,098.46	221.66	20.18%
盈余公积	18,906.89	18,755.98	150.91	0.80%
未分配利润	77,032.16	86,346.19	-9,314.03	-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94.06	378,135.52	-8,941.46	-2.36%
少数股东权益	9,619.66	175.34	9,444.32	538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13.71	378,310.85	502.86	0.13%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长5386.37%，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帅康电气75%股权，与之对应的25%少数股东股权在少数股东权益列报所致。

（三）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8,391.44	235,176.03	43,215.41	18.38
营业成本	176,020.73	143,869.44	32,151.29	2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5.68	2,346.46	659.22	28.09
销售费用	69,463.26	52,051.94	17,411.32	33.45
管理费用	26,036.00	19,580.87	6,455.13	32.97
财务费用	4,267.91	426.00	3,841.91	901.86
资产减值损失	2,974.70	573.24	2,401.46	418.93
投资收益	9,860.09	12,223.37	-2,363.28	-19.33
营业利润	8,558.70	28,256.54	-19,697.84	-69.71
营业外收入	141.86	1,565.49	-1,423.63	-90.94
营业外支出	932.33	838.81	93.52	11.15
利润总额	7,768.24	28,983.22	-21,214.98	-73.20
所得税费用	1,949.44	4,579.56	-2,630.12	-57.43
净利润	5,818.80	24,403.65	-18,584.85	-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88	24,381.51	-18,904.63	-77.54
少数股东损益	341.92	22.15	319.77	1443.64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

年同期降低77.54%。

(一) 主营业务影响。

受太阳能行业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基本面继续下行。虽然报告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8.38%，但是剔除从2017年3月31日开始并表的帅康电气数据外，报告期太阳能内销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近约18.47%，净水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9.52%。另外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太阳能业务盈利空间压缩，毛利率下5.12个百分点。

帅康厨电业务从2017年3月31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4月至12月实现销售收入6.34亿，单体报表净利润2,684.51万，考虑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的折旧与摊销之影响，并表净利润为2,397.6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8.26万。

公司基于企业未来战略、业务的考量，管理成本和渠道成本没有做大幅调整，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收购帅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报告期借款增加、汇率波动，财务费用预计较去年同期增加3,841.91万。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1,102.9万与坏账准备1,775.2万，较去年同期增加2,401.46万。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下降126.84%。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投资9.44亿参股苏宁银行，银行尚处于开办初期；投资7.35亿收购帅康电气75%股权，导致公司财务性理财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19.33%。

以上两方面导致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7.5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99,483.51	211,615.16	87,868.35	41.52
现金流出总额	289,535.15	191,652.82	97,882.33	51.07
现金流量净额	9,948.37	19,962.34	-10,013.97	-50.16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87,392.62	189,848.87	97,543.75	51.38

现金流出总额	348,424.86	152,986.38	195,438.48	127.75
现金流量净额	-61,032.24	36,862.48	-97,894.72	-265.57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13,772.80	47,079.01	166,693.79	354.07
现金流出总额	215,778.66	38,965.36	176,813.30	453.77
现金流量净额	-2,005.86	8,113.65	-10,119.51	-124.72
四、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53,343.71	65,365.54	-118,709.25	-181.61

报告期年会促销政策时间变化引起以及上期年会促销政策期间时间差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68,831.3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509,128.2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63,461,866.33元，减去已分配2016年度现金红利146,40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770,321,569.47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3,2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重新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一) 节余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为4.31亿元。

(二) 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余额为3.93亿元。

二、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拟授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 (3) 不得质押。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 自有资金

公司拟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1、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类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产品及其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用于投资信托、资管计划、基金及其他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证券投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用于证券投资，无固定期限，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风险控制

(一) 由投资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二) 投资方案经投资总监、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 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五、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融资规模，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帅康电气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90%
2	邹国营	4,262,500	7.75%

3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	2.25%
合计		55,000,000	100%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帅康电气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帅康电气的经营发展；本次拟被担保的帅康电气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本次为帅康电气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对帅康电气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0.83%，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53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额度仅为公司与银行初步沟通结果，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沐歌洛阳”）、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空气能”）为日出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实施主体。

鉴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临时公告：2015-014）；鉴于“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已结题（临时公告：2017-047），为保证节余募集资金统筹使用，现拟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二、终止及结题募投项目情况

1. 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80,000,000.00 元，因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暂不考虑继续推进该项目，且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5-014）。

截至该项目终止时，项目共计投入 27,301,774.50 元，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152,698,225.5 元（不含利息）。（以上数据已经外部审计）。

2.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瀛洲南路东侧”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西部产业园”，实施主体由“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该项目已投入 4,835,687.55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1,588,000.00 元人民币(不含土地价款 46,082,220.00 元及阳台壁挂前期投入 4,835,687.55)，由于本次变更前原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为 145,164,312.45 元，扣除用于购买土地（后续用于本项目建设及其他项目）的 46,082,220.00 元，余额为 99,082,092.45 元，项目资金缺口 52,505,907.55 元以超募资金进行了注资。

截至该项目结题时，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 135,364,822.99 元(含土地价款 46,082,220.00 元及阳台壁挂前期投入 4,835,687.55 元)，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67,141,024.56 元(不含利息)。(以上数据已经外部审计)。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进行减资，减资手续履行后，相应的募集资金退还至日出东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481960311797），两个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减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本次减资事项的相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南方基地热能项目—

空气能子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已结题，为保证节余募集资金统筹使用，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已结题，为保证节余募集资金统筹使用，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日出东方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目的，结合市场需求状况，募投项目终止及结题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减资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听取事项: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高允斌,男,中国国籍,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肖侠,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年10月至今兼任淮海工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5月至今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辉:男,中国国籍,1972年9月生,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允斌	8	7	1	0
肖 侠	8	7	1	0
林 辉	8	7	1	0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赫尔斯镀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水电费关联交易。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赫尔斯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1.532亿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 董事人员提名以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任命程序,认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任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

我们核查了公司根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而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

时、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允斌、肖侠、林辉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